

许昌市水利局文件

许市水〔2025〕37号

签发人：苏凯强

办理结果：B

许昌市水利局关于 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53 号建议的答复

张尽辉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尽快解决颍汝总干渠建设项目遗留问题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市政府已同意的《颍汝干渠综合整治工程筹资方案》，以工程总投资基数，市本级、3个功能区（示范区、开发区、东城区）、属地分别分担20%、30%、50%。其中3个功能区各分担10%。市财政及受益区承担的资金由市财政统一归集，按工程量比例全部补贴给建设任务较重的襄城县、建安区。

工程建设期间，按照工程合同价的20%计算，市财政已分别拨付襄城县4177万元、建安区3275万元。工程完工后，颍汝干

渠综合整治工程二期（襄城县段）的 5 个施工标段迟迟未完成审计，导致 3 个功能区（示范区、开发区、东城区）各承担的 10% 投资无法准确计算。

为加快推进相关工作，市水利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3 日、2024 年 4 月 10 日、2025 年 5 月 19 日三次发文催促加快竣工财务决算审计，并多次约谈督促襄城县水利局相关负责同志，目前还余 2 个施工标段，正在抓紧开展相关审计工作。

下一步，市水利局将加大督促力度，督促襄城县加快剩余 2 个标段竣工财务决算审计，完成审计后，将积极向政府汇报，与财政部门对接，尽快归集 3 个功能区承担投资。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水利局 6061933

联系人：裴 斐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2 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 份）。

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
